**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**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（甲方），同意客家委員會（乙方）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甲方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標的

(一)著作名稱：所提獲補助計畫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

(二)類別：

■語文著作 □音樂著作 □戲劇、舞蹈著作

□美術著作 ■攝影著作 ■圖形著作

■視聽著作 ■錄音著作 □建築著作

□表演 □電腦程式著作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得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 ■部分授權

■重製 ■公開口述 ■公開播送 ■公開上映

□公開演出 ■公開傳輸 ■公開展示 □改作

■編輯 ■散布 □出租

□全部授權

(二)本件著作財產權授權利用為

□專屬授權

■非專屬授權（請勾選（六））

(三)利用之地域：

■不限地域 □限地域：

(四)利用之時間：

■著作權存續期間

□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五)利用之次數：

■不限次數

□限次數：

(六)可否再授權(非專屬授權請勾選)：

■乙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□不可再授權

(七)再授權用途

□不限營利或非營利 ■限非營利

(八)權利金

■無償授權

□有償授權

三、甲方同意不對乙方及乙方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乙方將秉持尊重著作人之精神適時標示其姓名，並保證不惡意污蔑、竄改其著作，本約款不影響著作財產權之約定。

四、如授權利用之標的著作非屬甲方自行完成之著作，甲方應交付權利證明書之影本予乙方，以確保甲方業與相關著作人完成本同意書之各項約定。

五、甲方擔保授權之標的，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。乙方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，一經乙方通知，甲方應依據乙方要求之方式出面協助解決，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

立書人(即著作財產權人)：○○○

代表人：(自然人免填)

身分證字號：(法人免填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